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18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2月18日，公司发布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号：临2016-002）。因该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发布《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5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25日、2016年4月23日发布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和《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公告》，并分别于2016年3月3日、2016年3月10日、2016年3月17日、2016年3月24日、2016年4月1日、2016年4月8日、2016年4月15日、2016年4月22日、2016年4月30日、2016年5月7日、2016年5月14日、2016年5月21日、2016年6月1日、2016年6月8日、2016年6月15日、2016年6月22日、2016年7月2日、2016年7月9日、2016年7月16日发布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药股份关于申请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于2016年5月25日发布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预计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2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并于2016年6月25日发布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预计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在公司股

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已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进展公告》。

201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相关文件详见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上证公字〔2013〕5号）》等文件规定，公司在“直通车”披露预案后，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且公司予以回复后另行通知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1日